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2018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通市文景国际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及注销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 (1) 审议通过《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8 年 8 月 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 (1)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

讯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5、2018年10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8年12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发生 21,452.98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